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罗云先生、李水荣先生、韩诚先生、邓敏先生、何波先生、李彩娥女士、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春萍女士、解川波先生、王敏志先生、郭孝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解川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证书，其中俞春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王敏志先生、郭孝东先生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0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一同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将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特别是因工作和任职期限原因未继续提名董事人选的翁国民先生、刘俊先生、庞广廉先生、曾永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云：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咨询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理事长，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共宜宾市委委员，宜宾市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杰出企业家，四川省化工创业优秀企业家，四川省首届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之一，“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宜宾市拔尖人才，宜宾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宜宾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宜宾市优秀企业家，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曾获中国氯碱工业突出贡献奖、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罗云先生 1983 年进入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工作，历任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及股份公司供销业务员、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供销处及经管处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0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 CEO、总裁，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24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水荣：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民企年度人物、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风云浙商、全球浙商金奖、杭州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验者、杭州市最美人大代表、萧山区“十一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等称号；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萧山区工商联副会长、萧山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会长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水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企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804,754 股，持股比例 9.58%。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非独立董事李彩娥为兄妹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水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韩诚：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工作，历任宜宾县财政局综合股副股长、股长，财政信用所所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局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白花镇党委书记(其间，在四川大学诉讼法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县)工作，历任南溪县政府副县长、区(县)委常委、区(县)委办主任、区(县)直机关工委书记、区政府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其间，在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MPA 高级研修班学习)；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邓敏：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四川省优秀经营团

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优秀信息化主管、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省西南市场信息化优秀 CIO；宜宾市第十批拔尖人才、宜宾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宜宾市十大优秀企业家、宜宾市首届十大青年经济人物、宜宾市优秀青年、宜宾市优秀共产党员。现为全国无机盐协会会员、全国洗涤协会会员，四川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化工分会副会长，宜宾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宜宾市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会理事，宜宾青年创业导师。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 CEO、总裁、党委副书记。

邓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88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何波：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集团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彩娥：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彩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非独立董事李水荣为兄妹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彩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蕾：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山东枣庄市分行出纳科、会计科工作；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成都市分行营业部会计科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蜀都大道支行东城根街分理处工作；2000.06 至今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工作，先后在资产经营部、股权部、财务管理及资金运营部、资金财会部工作，现任分公司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

张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解川波：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长期从事金融学专业本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承担的专业教学课程有《货币金融学》、《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公司金融》等。2007-2014 任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大金融学科群共同课程《货币金融学》课程组组长。自 2009 年起被聘为西南财经大学教学咨询专家。

解川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解川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俞春萍：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1993 年 1 月在金华财政学校任教，1993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03 年 12 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

俞春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春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敏志：男，1982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硕士（涉外经济法方向）、经济学博士。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公司部副主任，税务合规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并兼任浙江省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税法课程校外导师等。

王敏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敏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郭孝东：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百人计划，四川大学化工之星科技青年人才，四川大学优秀青年基金；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长助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实践训练教研室主任；成都市青年联合委员会第十三届委员；九三学社四川大学委员会二支社副主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专家；四川省科技厅专家；四川省消防总队专家。

郭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孝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